

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
發文字號 (105)基秘字第 055 號
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租賃分類之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「租賃」

問題

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，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尚未期滿之租賃，無須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「租賃」（以下簡稱第二十號公報）之規定重新分類。企業對於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分類之營業租賃，而依第二十號公報應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，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，是否應認列租賃資產與應付租賃款？

參考答案

企業對於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，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，無須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「租賃」（以下簡稱第二十號公報）之規定重新分類。該等合約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，應繼續按第二十號公報中營業租賃之相關規定處理。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，該等租賃合約發生修改或展期，應自發生修改或展期日起改依第二十號

公報之規定處理。

